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南執和 114 年助執特專字第 00000400 號

主旨：本分署114年度助執特專字第400號等義務人王忠春即泰億工程行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行政執行事件，應送達拍賣不動產共有人洪枝成繼承人洪添發繼承人洪志忠（戶籍地址：臺南市仁德區德善二街7號）如下之文書，共有人得隨時向本分署和股書記官領取。

■不動產第一次拍賣通知 1 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

附記：第1次公示送達

分署長張雍制